

## 立法會四題：社區園圃計劃

\* \* \* \* \*

以下為今日（五月七日）立法會會議上劉皇發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答覆：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推行社區園圃計劃。此外，政府亦正陸續為全港各區制訂綠化總綱圖，並歡迎市民共同參與綠化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會不會考慮以上述的社區園圃計劃支援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建議措施（即發動公眾在社區園圃栽種特定的樹苗和花苗，供落實綠化總綱圖之用）；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二）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分區的現有社區園圃面積，以及在二〇〇七—二〇〇八年度參與社區園圃計劃的公眾人數；及

（三）政府會不會考慮把尚未確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闢作臨時社區園圃？

答覆：

主席女士：

就劉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一）為了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鄰里層面的綠化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〇四年開始推行「社區園圃計劃」，使參與的市民能在家居附近的園圃去體驗種植的樂趣，加深綠化意識。

社區園圃計劃是以「種植研習班」的形式進行。市民可以用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每班的活動期定為四個月。每名參加者可獲分配一幅園圃，在導師指導下與四名親友學習園藝。參加者可以隨個人喜好種植任何品種花卉、蔬菜或瓜果，所有作物可以收割自用。

綠化總綱圖是透過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及確立綠化主題。推行綠化總綱圖須要種植大量樹木、灌木和時花，而大部分社區園圃計劃的參加者都會選擇栽種蔬菜或瓜果類別的植物，將收割的作物與親友分享。由於只有少數參加者種植花卉，兼且產量有限，所以社區園圃的作物實不足支援綠化總綱圖的推行。

（二）18 區區議會每區的社區園圃面積大約為 1 000 平方米，18 區的總面積約為 19 000 平方米。在二〇〇七—〇八年度內，有 7 800 名公眾人士參與社區園圃計劃。而從二〇〇四年社區園圃計劃推行以來，至今總共有二萬人次參加。

(三)政府一直以來都積極推廣綠化活動，會繼續考慮把合適而尚未落實發展計劃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以臨時用途形式闢作社區園圃。

完

2008年5月7日(星期三)